

证券代码：874160

证券简称：东交智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出召开会议通知，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60	东交智控	2025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杨亮、来楚轩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丰路10号联东U谷江宁开发区科技创新园3号楼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王捷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王鹏代表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制定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5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5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5-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14:30-15: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凌；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丰路10号联东U谷江宁开发区科技创新园3号楼；电话号码：025-84677503；电子邮箱：dongjiao@easttrans.cn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